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文件

宁市监发〔2022〕100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农业农村厅 交通运输厅
生态环境厅 药监局 银川海关关于在全区
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隶属海关、厅属各有关单位、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安厅、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2〕81号）要

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银川海关、药监局决定在全区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一）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根据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61号）要求，按照20%的比例对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抽查15家。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标准的通知，按照20%的比例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抽查16家。严厉打击机构能力条件不能持续保持，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不按标准规范要求对车辆进行检测，尾气排放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按照20%的比例抽查13家。严厉打击能力条件不能持续保持，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和结果、未按规定程序检验检测，甚至出具虚假和失实检验检测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 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等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按照 100% 的比例抽查 3 家。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五)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检测机构。根据《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1〕35 号) 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2〕26 号)，按照 100% 的比例抽查 5 家。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其他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质量，规范检验检测活动，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按照 20% 的比例抽查 10 家。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测数据和结果，超出资质能力范围出具检测数据和结果，能力条件不能持续保持，以及出具虚假和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

三、检查人员

检查组成员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联合相关厅（局）执法人员、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相关执法人员，聘请计量质量检验检测

研究院和有关评审员等组成。

四、检查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要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事关民生和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部署，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检查以下方面：一是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律主体；二是关键人员和技术能力；三是设备、与设施场所环境；四是质量管理、检验报告；五是管理体系和运行记录。现场检查从2022年9月26日开始，请有关部门做好支持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做到认真筹划、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力求实效。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联合部门作为监督抽查的责任主体，要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协调互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 做好信息公开。要确保检查标准严格，检查程序规范，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计划和查处结果，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切实形成宣传声势。

(四) 严守工作纪律。要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受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等。

(五) 经费保障。此次监督检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行政人员和聘请专家的费用统一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承担(专家费、住宿费、伙食费、租车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银川海关、自治区药监局、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行政检查人员费用(住宿费、伙食费)由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何 波 0951—5672057



